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2 樓

聯絡人員：通路行銷部

聯絡電話：2507-1123

受文者：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00175 號

附 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影本乙份

主旨：為通知本公司經理之「新光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及「新光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新光多重資產基金」）合併預告事宜，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合併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4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4383 號函核准在案。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基金經理人：梁詠銘

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差異摘要如下：

基金名稱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存續基金）	新光多重資產基金（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跨國投資平衡型	跨國投資多重資產型
投資國家	中華民國境內外	中華民國境內外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摘要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1. 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指數型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其中投資之參</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認股權憑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基金名稱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存續基金）	新光多重資產基金（消滅基金）
	<p>與憑證應符合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及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之規定。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4.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5.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1.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美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2.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股權相關之有價證券(含股票、存託憑證及ETF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惟經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投資效率及操作彈性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限制，經理公司將參照景氣循環、經濟走勢及相關市場因素，調整為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有關前開景氣循環之說明詳見公開說明書之「投資策略」說明。3.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1.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其中投資之參與憑證應符合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及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之規定。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4.符合金管會規定未達一定等級或未經評等之高收益債券。5.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6.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1.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有價證券合計之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而投資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高收益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2.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款「高收益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計入前述「高收益債券」百分之三十之範圍。</p>
投資策略	<p>(一)採取由上而下(Top Down)的投資策略，依據景氣循環所處階段，研判現況及未來發展並調整各種資產配置比重：</p> <p>1. 擴張期：此階段經濟發展處於擴張狀態，企業活動與民眾消費均呈現正向發展，市場通膨率上揚，間接帶動股市活絡。在資產配置上，應拉高股權類相關資</p>	<p>(一)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在於篩選並布局具有資本成長發展潛力的股息股票、債券、特別股及REITs等，並配合市場基本面，在資產配置上會依不同市況走勢進行動態調整，以確保整體投資組合的優勢。同時藉由擴大收益來源，讓投資人除能在震盪時際掌握全球各市場輪動下股、債、房市穩定孳息外，又可為整體投資組</p>

基金名稱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存續基金）	新光多重資產基金（消滅基金）
	<p>產，並調整利率敏感度較高之債券類資產。</p> <p>2. 降溫期：此階段經濟發展動能不足，企業活動與民眾消費狀況趨緩，股市表現疲軟，資產配置應趨於保守，調整以較為抗跌之產業為投資重心並降低股權類商品。此時另可佈局於投資等級或複合式債券資產。</p> <p>3. 衰退期：此階段經濟狀況持續惡化，市場供過於求，各國央行持續祭出寬鬆貨幣或財政政策活絡市場刺激景氣，有利於債市表現，此時股權類資產應降至最低。</p> <p>4. 復甦期：此階段通膨率逐步上揚，就業市場狀況普遍獲得改善，失業率亦逐步下降，央行趨緩寬鬆之貨幣政策，股市顯現多頭格局，投資部位應部署在股權類資產及與景氣有較高連動性之高收益債券，並減少投資級債券資產部位。</p> <p>(二) 採取由下而上(Bottom-Up)的資產篩選標準，進行個別有價證券之基本面分析及投資評估分析，包括產業發展狀況、市場定位，公司財務結構與股利政策等，嚴格篩選決定具有實質投資價值的投資標的。</p> <p>(三) 採取動態配置：決定有助增進報酬或降低風險的股債比率、決定各類型資產核心及衛星資產、考量投資限制後，建構完整多重資產的投資組合。</p>	<p>合增加穩健度，同時兼顧波動風險和收益機會，靈活調整資產配置。</p> <p>(二) 多元趨勢投資策略主要有三項主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各類資產在不同市況下之孳息契機 2. 投資標的動態靈活調整 3. 減風險增回報 <p>(三) 決定各資產的基準比重：</p> <p>本基金經由觀察並隨時掌握全球主要國家經濟數據、利率政策、匯率走勢，同時考量各區域總體經濟及產業發展與投資機會，結合由上而下(Top-down)與由下而上(Bottom-up)的分析來檢視全球總體經濟趨勢及產業景氣，並找尋相對應適當的投資議題和契機以及市場看法，藉由投資團隊討論分析各類資產之未來報酬率、風險與風險溢酬，來決定本基金最適當的資產組合配置，並訂定出各類資產基準比重與範圍以符合本基金收益率與波動度目標。此外，投資團隊會依未來市況變化作出可能的調整，各資產基準比重與範圍以投資團隊的會議看法結合市況資料綜合評估得出，每季檢視並視情況來進行更新，同時針對國際重大事件的發生亦會不定期召開會議來檢視相關風險以進行可能的配置調整。</p> <p>(四) 決定各類資產的投資比重：</p> <p>在決定各類資產基準比重以及範圍之後，本基金會依各類資產特性所處之市場環境，於範圍之內針對基準比重作適當的彈性調整，例如當景氣從谷底反轉時，將會進一步提高股票比重並考慮降低債券比重；如果景氣循環進入衰退期，則可能會持續加码債券而減少股票投資之部位。所配置之股票以配發穩定股息之標的為主，搭配評估企業財報獲利基本面以及未來展望並納入市場看法來加以篩選；債券評估標準主要針對信用評等、殖利率以及違約風險來綜合考量，如景氣樂觀時，增加高收益債券比重，若景氣不佳時，則以投資等級債券為主要配置。此外，當非美元資產行情走升時，會適當增加基金與ETF之部位，針對該區域股市、債市、匯市行情或外匯利差同時掌握獲利的機會，而基金與ETF的篩選主要以各區域的總體經濟數據、未來展望及各產業基本面作為考量，並對該區域有關基金與ETF之投資內容、屬性與基本面作出分析以綜合考量來適當加以篩選。最後，本基金也將針對個別資產、國家、行業與個別標的之收益率、波動度，以及市場的投資趨勢，作出整體的綜合考量，以彈性調整各類資產的比重配置，讓本基金投資組合的調整更有效率。</p> <p>本基金各類非現金資產投資基準比重原則如下(每季/不定期檢視並視情況來進行更新)：股票~30%、債券~30%、REITs ~30%、其他0~20%。當個別資產之有利因素增加時，股票、債券、REITs等個別單一資產最大比重可提升至70%；若個別資產不利因素增加時，股票、債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個別最低可降至0%，惟此情況主要是針對當股票、債券、REITs或基金受益憑證等個別單一資產由於景氣</p>

基金名稱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存續基金）	新光多重資產基金（消滅基金）
		與市場環境出現極端情況時而出現個別重大系統性風險所可能採取的風險趨避之策略調整，本基金仍將視實際情形來做出最適的調整應變，因此個別單一資產最低比重降至0%的情況一般應屬不常見。此外，若景氣與市場環境所出現的極端情況有所改善，本基金亦會作出相對因應並予以適當調整。前述各項非現金資產，合計不能低於基金淨資產之70%。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5%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7%
風險報酬等級	RR3	RR4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新光多重資產基金

四、合併目的：

本公司此次提出「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暨「新光多重資產基金」的合併申請，並以「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為存續基金，「新光多重資產基金」為消滅基金，爰因為新光多重資產基金目前近30個營業日淨資產價值平均已來到約新台幣0.75億元。經本公司評估二檔基金未來發展性，考量擴大基金規模及提升成本效益，以維護受益人權益並提升基金投資管理效率的情形下，期望透過二檔基金之合併，使基金淨資產價值達一定經濟規模，以集中資金方式精進投資效能，增加投資靈活性，聚焦於高價值且穩定成長並精選具優勢的投資標的，如此更能掌握投資契機，並提升基金操作表現。因此，本公司評估產品之策略性與市場性後，擬將二檔基金合併，「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將依市場狀況主動調整投資組合及股債佔比，以利掌握市場輪動；因此相信此兩檔基金合併後將更有利於投資佈局，提升投資操作空間及資金的靈活運用，為投資人創造最佳之收益。

在存續基金保管費率相較於消滅基金低的情況下，透過基金合併，消滅基金之費用與成本將隨之降低，以減輕受益人費用負擔；存續基金也將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另外存續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3，消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對於消滅基金受益人投資風險上相對將比原先投資標的更趨於穩健。

五、預期效益：

1. 維護受益人權益，創造最大的報酬
2. 整合管理操作，提升公司經營管理之競爭力
3. 因應投資環境轉變，分散投資提升操作績效

六、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

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

七、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新光多重資產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原「新光多重資產基金」受益人持有「新光多重資產基金」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新光多重資產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八、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自本公告之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5 日止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

九、本公司自 110 年 6 月 16 日起至「新光多重資產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之日止，停止受理「新光多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文雄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彭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29

傳真：02-87734382

受文者：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坤錫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34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新光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新光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前者為存續基金，後者為消滅基金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0年2月24日新光投信總發字第1100084號函及110年4月22日及23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正本：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坤錫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榮鴻慶先生）、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貴鋒先生）

2021/05/03
交 09:48:43 章